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南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更大程度便民利民，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依据国务院、江苏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部分证明事项的公告》《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南通市在省级清单外拟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复函》（苏司函〔2021〕31号）文件要求，对南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新增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46项，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中保留54项、取消5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合计100项（详见附件）。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照《南通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21〕17号）确定的八项重点任务要求，抓紧规范工作流程、建立配套制度、加强承诺核查，健全信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加快数据共享，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及时调整公布本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函告市司法局。

附件：南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调整汇总表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调整汇总表

一、第二批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46项）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一）省级第二批清单认领事项（34项）							
1	经营人员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省、市、 县级	全省	市农业农村局	
2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学历、证书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市、县级	全省	市农业农村局	
3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个人学历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县级	全省		
4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	全省	市农业农村局	
5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县级	全省		
6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农业农村局	
8	营业执照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主管部门	省、市级	全省	市行政审批局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城市管理局	
10	收入证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县、乡级	全省		
1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批文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市、县级	全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新领、变更、校验、注销）					
13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执业证明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县级	全省	市司法局	
14	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5	公证员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16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许可					
17	办公场所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18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县级	全省	市司法局	限以下几类人员或情形经济困难证明：1.高龄、孤寡、失能、失独老人；2.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3.遭受家暴、虐待或遗弃的受害人；4.追索损害赔偿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被害人；5.实施志愿服务而遭受损害请求赔偿补偿人员；6.赡养及抚养纠纷的被赡养人和被抚养人；7.从事快递、外卖配送等行业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追索劳动报酬的。2022年1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执行。
19	学历证明	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省、市级	全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死亡证明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省、市、县级			
21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22	供养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证明						
23	户口注销证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24	出国（境）定居证明						
25	异地安置或长期居住证明	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乡级	全省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26	拟任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公安机关	省级	全省	市公安局	受委托行使
27	拟任法定代表人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28	拟任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29	工作场所证明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气象主管部门	市级	全省	市气象局	
30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明						
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限本省车辆）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市、县级	全省	市交通运输局	
3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3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4	营业执照						
（二）在省级清单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12项）							
1	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变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2	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驾驶证	从业资格证补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新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新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城际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新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城市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新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1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1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1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全市	市交通运输局	

二、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中保留的证明事项（54项）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教育局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电信运营资格证明	商用公众通信系统频率指配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市级	全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级	全省	市公安局	
5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级		市公安局	
6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7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8	专业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9	专职保安专业技术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10	会计等专业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许可	民政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民政局	
12	住所证明	基金会成立、变更许可		市级			
13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许可		市、县级			
14	农村“五保”对象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县级	全省	市司法局	
15	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人员证明						
16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证明						
17	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证明						
18	领取设区市、县级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职工证明						
19	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证明						
20	义务兵证明						
21	供给制学员证明						
22	军属证明						
2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证明						
24	军队文职人员证明						
25	军队非现役公勤人员证明						
26	军队在编职工证明						
27	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证明						
28	见义勇为人员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9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主 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0	经营场所证明						
31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32	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工伤保险待遇支 付		市、县级	全省		
3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34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的证明						
35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36	业务操作规程证明	道路客运站经营 许可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交通运输局	
37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证明						
38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及其复印件						
39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证明及其复印件						
40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41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3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44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市本级实施部门	备注
45	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换证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市级	全省	市交通运输局	
46	机动车驾驶证						
47	身份证						
48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	县级	全省		
49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50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医疗保障局	
51	结婚证	产前检查费支付	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省	市医疗保障局	
52	失业登记证						
53	生育服务证						
54	出生医学证明						

三、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中取消的证明事项（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本级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备注
1	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主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不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3	粮食质检仪器、计量器具、仓储设施证明					
4	粮油保管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					
5	粮油质检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					

